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大学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双一流基础配合学科内涵提升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528

招标文件编号：NXTD-22012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03月03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528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8002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双一流基础配合学科内涵提升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82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500MHz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详细货物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一标段预算：5000000.00 元）

二标段：高分辨变温原位晶相测定仪、红外原位监控的多相反应系统、桌面型高能摆动球磨机等，详细货物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二标段预算：

3820000.00 元；最高限价：37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标段：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2 标段：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在“信用中国网”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④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3-25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规定时间内持CA认证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平台操作事宜, 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大学

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 0951-206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 0951-512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马 芳

电话: 0951-2061502

代理机构联系人: 雷泽红 仵燕萍

电话: 0951-5127788

代理机构 (如有):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双一流基础配合学科内涵提升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1 标段：500MHz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2	采购人：宁夏大学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电话：0951-20615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仵燕萍 电话：0951-5127788 传真：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

	<p>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1 标段：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 标段：5000000.00 元（如有）
11	保证金：20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2-03-25 09:00 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从单位账户或已备案的基本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03-25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6	开标时间：2022-03-25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7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期间
18	核心产品：500MHz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所属行业：工业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0%收取。</p> <p>收取形式： 转账 （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p> <p>收取时间：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p>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无</p>
3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p>

	<p>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p> <p>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1 个(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二者缺一不可)。</p> <p>(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投标人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p> <p>(4)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p>
4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p> <p>(一) 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p> <p>1.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p> <p>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二)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p>

	<p>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手册下载”。</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三）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备份投标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开标解密：开标时，投标人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p>（四）其他情形</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5 人评</p>

	标委员会。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2022 年“双一流”资金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

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无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一）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标段：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500MHz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核心产品)	1 台	原装进口

(二)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500MHz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一、基本情况

1.1. 主要功能：

1.1.1 科学研究：500MHz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是化学、物理学等多学科研究物质成分、结构和动态强有力的常规测试仪器。它对我校化学、物理等基础学科研究均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它在化学工程领域如制药化工药、精细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用途广泛。利用该设备可极大提高研究工作效率，为合成化学研究提供可靠实验数据，为冲刺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整个学校的科研水平，支撑科研成果高效产出。区内高等院校没有同水平波谱检测设备，为一流学科稳才引才提供重要科研平台支撑。

1.2 基本配置要求：500MHz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包括一台超导磁体和控制机柜系统，配套辅助设备有空气压缩机供气系统、UPS 断电保护系统、电脑打印机等。

二、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

2.1 主机部分

2.1.1 超导磁体

(1) 具有低液氮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屏蔽超导磁体或自屏蔽磁体，低温匀场线圈： ≥ 9 组；室温匀场线圈： ≥ 36 组；磁场漂移： ≤ 5 Hz / 小时

(2) 液氮维持时间： ≥ 180 天

(3) 液氮消耗速率： ≤ 13 ml / 小时

★(4) 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 ≤ 0.6 米

(5) 有液氮液面自动监视和最小液面自动报警装置；

2.1.2 射频发射系统

- (1) 射频通道数：2 个
- (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
- (3) 双通道频率发生器数字频率合成，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 5-1280 MHz；
- (4) 双功放系统
- (5) 质子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 (6) 多核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0\text{W}$

2.1.3 接收及采样

- (1) 接收中频 $\geq 1.85\text{ GHz}$
- (2) 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 ADC，采样速率 ≥ 240 兆次/秒
- (3) 6KHz 谱宽有效动态范围 $\geq 23\text{Bit}$

2.1.4 氬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

- (1) 自动 / 手动匀场系统
- (2) 精确的氬梯度自动匀场
- (3) 支持多溶剂峰（如吡啶）自动锁场
- (4) Z 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梯度场最大电流： $\geq 10\text{A}$

2.1.5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

- (1) 控温范围： $-150^{\circ}\text{C} - +600^{\circ}\text{C}$ （低温实验需另配低温附件）
- (2) 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3) 利用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

2.1.6 广谱探头

- (1) $^1\text{H}/^{19}\text{F} - (^{15}\text{N}-^{31}\text{P}) 5\text{mm 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探头

★ (2) 检测核： ^1H 和 ^{19}F ，共振频率在 $^{15}\text{N}-^{31}\text{P}$ 之间的所有核

- (3) ^1H 分辨率（旋转） $\leq 0.6\text{ Hz}$ (1% CHCl_3)
- (4) ^1H 线型（旋转） $\leq 6/12$ (1% CHCl_3)
- (5) ^{13}C 分辨率（旋转） $\leq 0.2\text{ Hz}$ (ASTM)
- (6) ^{13}C 线型（旋转） $\leq 3/5\text{ Hz}$ (ASTM)
- (7) 灵敏度

★ ^1H 灵敏度 $\geq 800:1$ (0.1% EB)

^{13}C 灵敏度 $\geq 275:1$ (ASTM)

^{31}P 灵敏度 $\geq 250:1$ (TPP)

^{15}N 灵敏度 $\geq 40:1$ (90% formamide)

^{19}F 灵敏度 $\geq 600:1$ (90% TFT)

- (8) 90 度脉冲宽度

$^1\text{H} \leq 8 \mu\text{s}$ (0.1% EB sample) $^{19}\text{F} \leq 12 \mu\text{s}$ (TFT sample)

$^{13}\text{C} \leq 10 \mu\text{s}$ (ASTM sample) $^{31}\text{P} \leq 12 \mu\text{s}$ (TPP sample)

$^{15}\text{N} \leq 15 \mu\text{s}$ (90% formamide sample)

(9)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 ≥ 50 高斯/cm

探头变温范围: -150°C — $+150^\circ\text{C}$ (低温实验需另配低温附件)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探头具备观测 ^1H 去偶后的 ^{19}F 图谱功能

2.1.7 5mm C/H 双共振液体探头

(1) 检测核: ^1H 和 ^{13}C

(2) ^1H 分辨率 (旋转) $\leq 0.6 \text{ Hz}$ (1% CHCl_3)

(3) ^1H 线型 (旋转) $\leq 6/12$ (1% CHCl_3)

(4) ^{13}C 分辨率 (旋转) $\leq 0.2 \text{ Hz}$ (ASTM)

(5) ^{13}C 线型 (旋转) $\leq 3/5\text{Hz}$ (ASTM)

(6) 灵敏度

^1H 灵敏度 $\geq 360:1$ (0.1% EB)

^{13}C 灵敏度 $\geq 220:1$ (ASTM)

(7) 90 度脉冲宽度

$^1\text{H} \leq 15 \mu\text{s}$ (0.1% EB sample)

$^{13}\text{C} \leq 10 \mu\text{s}$ (ASTM sample)

(8)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 ≥ 50 高斯/cm

(9) 探头变温范围: -150°C — $+150^\circ\text{C}$ (低温实验需另配低温附件)

(10)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2.2 工作站及打印机

2.2.1 PC 工作站

CPU: 四核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

独立显卡: $\geq 1\text{G}$

显示器: ≥ 24 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

网卡、DVD 刻录机

2.2.2 数据处理 PC

CPU: 8 核 cpu, 主频不低于 3.7Gz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1\text{T}+512\text{G}$ 固态

显示器：≥24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

网卡

2.2.3 运行平台：Windows10（64位）系统或Linux系统

2.2.4 激光打印机一台

2.3 核磁共振配套软件

2.3.1 快速多维采样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2.3.2 在线服务软件：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技术指导、实验手册等，

2.3.3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

2.3.4 核磁数据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2.3.5 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存为通用格式，能被其它NMR软件读取，并能导入Microsoft Office软件。

2.4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2.4.1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

2.4.2 标准样品1套

2.4.3 超导磁体用液氮真空输液管1个

2.4.4 保障自设备验收之日起2年内设备运行液氮/液氮

★2.4.4 24位自动进样器及相同位数的转子

2.4.5 液氮低温附件1套

2.5 技术文件与国内提供配套附件：

2.5.1 技术资料：培训教材，操作规程（说明书、光盘）

2.5.2 仪器安装时，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氮，液氮，氦气，氮气。

2.5.3 UPS电源，≥6KVA，

2.5.4 空压机，带过滤器和、储气罐和干燥器1套

2.6、技术服务

2.6.1 设备安装、调试

2.6.2 设备安装：设备到货后，卖方按照用户通知的日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安装，调试；

2.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7.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投标方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必备的技术文件，以便买方能提前作好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

2.7.2 技术培训：仪器安装时进行2天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2.7.3 免费2人次（人/周）国内培训。

2.7.4 1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2.8 保修期及维修

2.8.1 保修期：主机和部件保修 1 年。

2.8.2 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2.9 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装卸、现场测试、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如因投标人的错算、漏算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预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			
结论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及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业绩	5分	<p>近三年（2019年3月至今）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p>

			<p>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两项最多加分至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4	技术标响应情况	48 分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基础分为 42 分，以此为基础：</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止。</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5 分，减完为止。</p> <p>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p>
5	售后服务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限、现场服务、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涵盖全面，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的得 6-8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涵盖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简略，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3-5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涵盖不全、有缺漏，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6	质保承诺	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具体、有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全面详细，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4-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具体，有出现质量问题的解</p>

			<p>决方案，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2-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和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简略，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质保承诺的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3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目标明确、培训人员及时间等计划安排合理，培训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培训方案目标明确、培训人员及时间等计划安排合理，培训措施内容简略、不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p> <p>培训方案及培训内容不详尽的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NXU/【2022】第 号

招标编号：

买 方：宁夏大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质量保证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卖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卖方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买方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将**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卖方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1.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买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3. 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买方。

4. 验收时，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买方通知卖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

卖方认可买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向卖方首次支付货物合同价的 90%，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剩余合同价的 10%为货物质保金，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30 天内无息付清卖方。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买方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卖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买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2）退换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伙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

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3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夏大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489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环境标志产品
- 九、节能产品
-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

供 应 商: (盖章)

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 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招标需求	投标响应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一) 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二)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 (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 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 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八、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业绩等。

(加盖投标人公章)